

## 远程会诊知情说明书

为确保患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远程医疗会诊治疗，严格规范医疗行为，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会诊申请方（医疗机构）需向患者及其家属详细告知并签署知情说明书。

申请方（医疗机构）负责详细告知患者的义务如下：

1.由于远程会诊多为疑难病情，故患者或家属应做好详细的最新病情描述和患者影像资料的提交，并按照医疗机构规定的时间准时进行远程会诊，确保远程会诊顺利进行。

2.由于远程会诊在时间及专家安排上需要与各医院及专家反复沟通确定，故医院只能保证会积极协调、尽早安排，无法提前承诺具体会诊时间及指定的专家或医院。

3.远程会诊咨询均只限于根据医生的主观描述和上传资料，会诊医师或医学专家尽可能利用医学知识及临床经验给予参考意见，并不代表最终的诊断结果。

4.患者本人同意承担因远程会诊医疗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相关治疗结果。

5.患者与医疗机构间没有任何的经济和技术上的纠纷，有任何纠纷和死亡患者不予会诊。

患者及其家属全部知晓以上内容，并同意接受远程医疗会诊服务。

患者签字：

(患者家属代签字)：

年 月 日